

元大銀行 富貴無限卡

VISA INFINITE

貴賓專線 0800-589-668 · (02)7732-5290

即刻申辦信用卡晉升成為「鑽金會員」，
開啟您的鑽金旅程，尊榮非凡的會員禮遇
和服務請掃QR Code了解更多



會員權益

本申請書請以藍筆或黑筆填寫。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 是、 否

※如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且無其他個人資料須更動，
請直接填寫 標示欄位，即可簡易申請。

牡丹無限卡 P026

尊榮無限卡(紅) P027

尊榮無限卡(金) P028



*申請人同意如申請富貴無限卡無法獲發時，本行得代為轉申請鑽金Visa卡及代為選擇卡面，若申請人已持有鑽金Visa卡者，則不予以核發。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	--	--	--	--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為主，另依據製卡規則，最多21個字母(含空格)，超過將以前21個字母(含空格)製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 外國籍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最高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	市
		鎮	里	區
		路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縣	鄉	市
	鎮	里	區
	路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電話：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

申請人於此處留存E-mail信箱之同時，即同意本行以E-mail寄送權益通知或其他通知文件至該E-mail信箱。(詳聲明及同意事項第十三項)；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 \otimes 書寫

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並已詳閱「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若未勾選，除卡友已申請使用電子帳單者外，本行將寄發紙本帳單。

卡片領取方式： 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同公司地址

親至元大銀行承德分行領取

聯絡或帳單寄送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同公司地址

住宅狀況： 自有無貸款 自有貸款屋 親友 租賃 其他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職務類別： 01.負責人/高階管理人員 02.專業人士 03.一般職員 04.約聘人員
 05.學生/家管/無業 06.自雇者(本欄位為單選必填)

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茲同意或瞭解：

一、申請人收到本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將卡片折斷作廢以掛號寄回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二、本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三、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詳如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用卡須知。

四、本行自發卡後有權隨時查詢申請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及經濟來源(含申請人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如有足以降低本行對申請人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申請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申請人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並由本行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應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取得書面同意；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本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六、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申請人保證以上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並瞭解本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本行得永久保存。申請人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二)基於前述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申請人(含保證人)同意本行得將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本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三)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本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本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申請人(含保證人)。(四)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含保證人)權利者，申請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向本行及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五)申請人(含保證人)提供本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含保證人)，且申請人(含保證人)向本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本行應即提供申請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六)申請人同意本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申請人有關本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七)於第三代人代償申請人本契約債務時，申請人同意本行提供相關資料予該第三人。(八)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 (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2-1968 0800-688-168 (3)透過本行客服信箱(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

八、本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本行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債權讓與之效力。

九、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本行所核發之正 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十、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書面、E-mail、網路連結(如QR Code)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信用卡會員手冊暨約定條款(含名單及電子票證)。

十一、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函，需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十二、本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知具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或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本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另因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因此本行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十三、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權益通知及其他通知)，申請人於本申請書留存E-mail信箱之同時，即同意本行以E-mail寄送相關通知文至該E-mail信箱。

十四、持有本行信用卡(不含元大證券聯名卡)即享有鑽金會員資格，相關會員權益說明，詳參本行官網公告及會員權益手冊。本行有權調整、修改、變更、暫停、終止鑽金會員活動、鑽金會員條款及會員權益之全部或一部，相關資訊以官網最新公布內容及會員手冊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闡資料運用同意條款及目的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一)申請人瞭解本行為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得將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間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二)申請人瞭解其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運用與否對申請人本人權益之影響。

(三)申請人請勾選下列條款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方具效力：

請務必勾選

同意 不同意

資料提供單位及使用範圍(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提供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予本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日後所列舉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持人正楷中文簽名：

